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2213569#604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86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「廚房」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6月5日光復小總字第1090558717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指擬辦理報廢拆除之建物（建號：七股區下山子寮段99999-014）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及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